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清字第206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張伯文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李育碩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陳冠翰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丁駿華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張伯文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揆諸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乃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利用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債條例第1條參照）。準此，債務人若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且客觀上並無濫用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情事，自應使其藉由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程序以清理債務。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

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定。

二、本件債務人主張：其積欠債權人債務共計新臺幣（下同）5,503,110元，因無力清償，曾於民國114年9月與最大債權銀行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豐銀行）達成債務協商，惟債務人於協商後即因急性肝炎住院而難再履行前開協商，實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債務有重大困難，且其顯有不能清償之情形，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

㈠債務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顯有重大困難」之規定：

1.債務人前於114年間與最大債權銀行永豐銀行達成債務協商，約定分180期、利率0%、每月償還3,200元之還款方案，有債權人永豐銀行陳報狀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43頁）。而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協商或調解後，即應依誠信原則履行，故應限於債務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時，始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俾債務人盡力履行協商或調解方案，避免任意毀諾，是本件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清算，自須審究其是否有「不可歸責於己事由致履行有困難」之情事。

2.務人主張現無工作收入，僅領取身心障礙補助每月5,437元，業據其提出112及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收入切結書、銀行存摺、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投保歷史列印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69頁至71頁、第75頁至79頁、第93頁至95頁、第259頁）。復參本院前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臺北市大同區公所函詢，以及職權查詢各類補貼查詢系統，債務人是否領有各類政府補助、勞保年金或勞保退休金、租金補助等津貼，經函覆債務人限領有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生活補助每

月5,437元、中低收列冊加發金750元等情，有本院各類補貼查詢系統結果、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5年月10日北市都企字第1153059554號函、臺北市大同區公所115年8月7日北市同社字第1156014321號函、臺北市中山區公所115年8月14日北市中社字第1153022376號函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01頁至115頁、第143頁至147頁、第177頁）。故本院認應以債務人平均每月所得6,187元（計算式：5,437元+750元=6,187元）作為計算債務人償債能力之依據。

㈡債務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支出按政府公告之最低生活標準計算，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查債務人提起本件聲請時，居住於臺北市中山區，有債務人之租賃契約書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51頁至第59頁），是債務人目前每月生活必要支出以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115年度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24,893元計算。

㈢準此，債務人每月收入6,187元，已無力負擔每月必要生活費用24,893元，實難以負擔每月3,200元之還款方案，堪認債務人履行前開還款方案實顯有困難，且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

㈣又據債務人之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及債權人陳報狀所載（見本院卷第39頁至43頁、第63頁至67頁、第149頁至175頁、第179頁至207頁），債務人積欠債權人債務達5,503,110元，終身無法清償完畢，堪認債務人之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情狀。此外，債務人陳報其名下除郵局存款2,177元、臺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存款224、汽車2輛【車牌號碼：0000-00、B

YA-6971（殘值約90,000元）】外，無其他財產，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郵局存摺影本、估價單、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保管之有價證券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3頁、第77頁至91頁、第249頁至第257頁）。是本院審酌債務人之財產、信用、勞力及生活費用支出等狀況，堪認債務人客觀上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清算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債務人得藉由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此外，本件復查無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清算，核屬有據，爰依首揭規定，應予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四、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第83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8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賴秋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民國115年11月18日下午4時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8　　日

書記官　顏莉妹